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

新出审字〔2013〕935号

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《神仙劫》的批复

北京市新闻出版局：

你局京新出音[2013]377号文收悉。

由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申报、互爱互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《神仙劫》，经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，开发者已经按修改意见，对游戏中的不良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删除和改正，经复核符合国家法规要求，同意上线运营。请注意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认真做好内容自查工作，上线后不得增加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禁载内容，也不得将已经删除和修改的不良内容自行恢复。

二、运营单位应在游戏开始的画面显著位置标明该游戏的批准文号、网络游戏出版号、著作权登记号。

三、运营单位应在游戏开始的画面中全文登载《健康游戏忠告》；应严格按照《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》在游戏中开发设置防沉迷系统，并严格按规定实施。

四、运营单位在游戏上线运营前应安装不良内容过滤软件，确保不出现违禁内容和违规情况。

五、与著作权有关的事宜，应按照《著作权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执行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
2013年8月2日

抄送：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，互爱互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　　2013年8月5日印发